

#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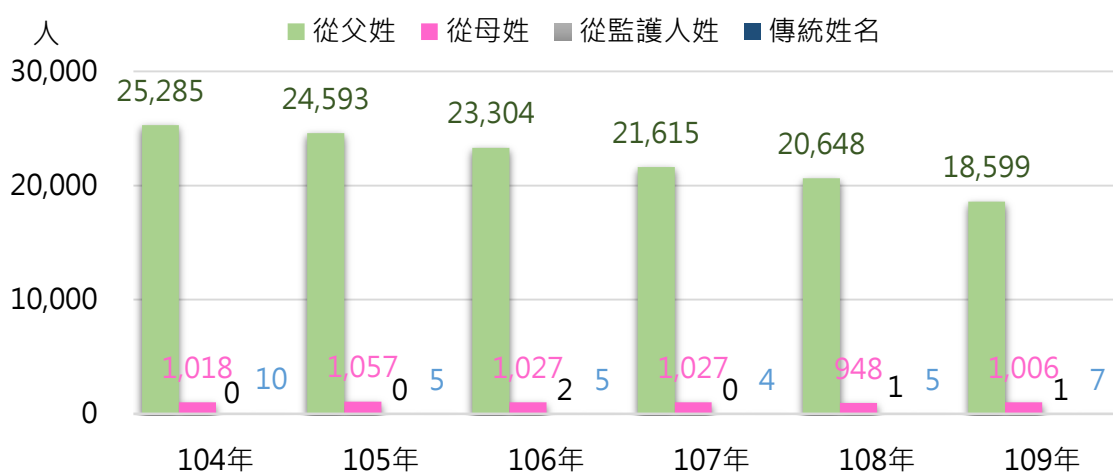
以親子從姓探討性別平權

110年2月

本市109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從父姓1萬8,599人(占94.83%)，從母姓1,006人(占5.13%)，雙方約定子女從姓，仍以從父姓為最多數；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率從104年之3.87%微幅增加至109年之5.13%。

在傳統華人社會中，姓氏具有家族傳承意味，亦為家族的延續，子隨父姓蔚為常態。為落實兩性平權的觀念，我國於民國96年修正通過民法第1,059條，子女從姓之規定改為父母得以書面約定方式決定之，為推動婚姻制度性別平等之一大里程碑。本市109年出生嬰兒總數為1萬9,613人，其中登記從父姓1萬8,599人(占94.83%)，從母姓1,006人(占5.13%)，其他傳統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者)及從監護人姓為8人(占0.04%)；觀察歷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概況，109年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較104年減6,686人(-26.44%)，占比減1.26個百分點，從母姓減12人(-1.18%)，占比增1.26個百分點，其他傳統姓名及從監護人姓則減2人(-20.00%)，占比持平，出生嬰兒從父姓人數比率雖降低，仍為大宗(圖1)。

圖1 臺中市歷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另從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人數觀之，出生嬰兒人數雖下降，

歷年男嬰從母姓人數皆高於女嬰從母姓人數，且男嬰從母姓人數自 104 年之 566 人(占 55.60%)降至 109 年 518 人(占 51.49%)，女嬰則由 452 人(占 44.40%)增至 488 人(占 48.51%)，男、女嬰從母姓人數有接近趨勢(表 1)。

表1 臺中市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人數

年別	單位：人		
	全體	男嬰	女嬰
104	1,018	566	452
105	1,057	569	488
106	1,027	535	492
107	1,027	519	508
108	948	500	448
109	1,006	518	48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96 年修法後，子女從姓決定方式可由雙方父母自由約定，如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得由抽籤決定。本市 109 年從姓決定方式由父母雙方約定者 1 萬 9,027 人(占 97.01%)，為絕對多數。雙方約定方式中，又以從父姓 1 萬 8,576 人(占 97.63%)最多，從母姓僅 444 人(占 2.33%)，歷年子女從姓登記由雙方約定方式雖以從父姓為大多數，但近年從母姓比率由 104 年之 391 人(占 1.52%)，上升至 109 年之 444 人(占 2.33%)，仍增加 0.81 個百分點，從母姓比率微幅增加。

一方約定方式則以從母姓 530 人(占 98.15%)為最多，可能原因為父母其中一方死亡由生存一方決定、父母雙方離婚經法院判定或非婚生子女以從母姓為準造成；抽籤決定及從監護人姓者皆為少數。(表 2)。

表2 臺中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 - 依決定方式分

年	雙方約定			一方約定			抽籤決定			從監護人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104年	25,266	391	7	6	596	3	13	31	-	-
105年	24,584	404	5	6	610	-	3	43	-	-
106年	23,291	435	5	5	563	-	8	29	-	2
107年	21,603	462	4	7	537	-	5	28	-	-
108年	20,636	402	5	6	528	-	6	18	-	1
109年	18,576	444	7	10	530	-	13	32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綜上，雖在法律上就子女從姓之規定已放寬限制，一般父母在約

定子女從姓時仍受傳統觀念影響深遠，以從父姓較易受認可且為多數，顯見制度修正後尚未帶來社會巨大的變革，本市仍會落實宣導「從父姓、從母姓，一樣好」之精神，以提升大眾性別意識，追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